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6.1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全力查緝，截毒於關口

雄檢指揮偵破「銀龍號」貨輪運輸近 900 公斤愷他命來台

澈底落實安居專案目標 獲行政院長嘉勉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疑有欲走私毒品至我國之情資，立即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怡增、檢察官簡婉如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、臺南查緝隊、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等單位積極偵辦，經持續進行蒐證及過濾分析資料，進而掌握不法人士疑似欲利用「銀龍號」雜貨輪走私毒品至我國。嗣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偕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，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於高雄港內登船執行搜索，並在駕駛室下方油櫃人孔蓋內，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34 袋麻布袋(內有 851 包茶葉包裝，毒品總毛重 893.23 公斤)，並逮捕緬甸籍被告即船長 THANT○○、輪機長 TUN○○及其餘船員等 8 人到案，其中被告 THANT○○、TUN○○2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均經裁准。全案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偵查終結公告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

輸第三級毒品，以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起訴被告 THANT○○、TUN○○，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及續行變價船隻「銀龍號」，其餘 6 名船員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請再議。本署洪檢察長信旭並於今(12)日率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怡增、檢察官簡婉如北上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行之 113 年「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」，接受行政院卓院長榮泰及各級長官之嘉勉。

經查，緬甸籍 THANT○○、TUN○○等人共謀以船籍蒙古國、船名「銀龍號」雜貨輪作為運輸毒品工具，THANT○○為船長，TUN○○為輪機長並通曉中文，負責與在臺不法人士聯繫確認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接貨、藏貨、交貨時間地點等事宜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，TUN○○接獲指示，由船長 THANT○○駕駛「銀龍號」開往高雄港外 5 海里位置，接駁以太空包包覆之大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再由 TUN○○及受指示之不知情船員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34 袋麻布袋，搬運藏於「銀龍號」駕駛室下方油櫃人孔蓋內之密艙，旋即駛返高雄港，並暫停駐於浮筒碼頭處，待進一步指示交貨，仍遭專案小組積極偵辦而查獲。嗣專案小組再經本署檢察官指示將本案近 900 公斤毒品、作案用之運毒貨輪等物品均依法查扣，即時攔阻鉅量毒品流入市面，並落實刑事沒收剝奪犯罪工具、不法所得之政策目標。

本署將持續貫徹法務部秉持之「毒品零容忍」精神，並在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 2.0」之指引下，由地檢署檢察官結合警、調、海巡等各大緝毒系統，緊密合作，同心協力，強力查緝各種毒品犯罪，抑制毒品供給，俾達成「拒毒於海外、

截毒於關口、緝毒於境內」的目的，為國人構築一個安居的幸福家園。

圖片說明：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照片

